



232500340137

检验检测报告

№: SP2026W0268

样品名称: 大理牧场纯牛奶

委托单位: 大理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加盖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主检（制表）、审核、批准签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3. 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对委托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
4. 对监督抽检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向组织监督抽检的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5. 送检样品须在留样期满十天内取回，逾期我院将自行处理；对超过保质期的样品、有破坏性和损耗性的检毕样品，由本院自行处理。
6. 非执法部门的委托检验，不得作为决定、仲裁、裁决之用。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地址：章(1)：大理市满江街道一号信箱出具；章(3)：大理市太和街道普陀路 15 号出具；章(4)：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满江片区龙山东路西侧出具

邮 编：671000
Email: dali jczx@163. com
电 话：0872-2429380
传 真：0872-2429380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No: SP2026W0268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大理牧场纯牛奶	规格型号	200克/盒
委托单位	大理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10盒	样品等级	/
生产日期	2026-01-01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外观无异常
送样人	赵秉义	抽样人员	/
接样日期	2026-1-14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检验开始日期	2026-01-14
执行标准/ 判定依据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检验项目	色泽、滋味、气味、组织状态、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黄曲霉毒素M ₁ 、铅(以Pb计)等15项		
检验结论	<p>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p> <p>(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6-02-05</p>		
备注	1、该样品无留样,不具备复检条件。 2、与样品相关的信息为样品明示标示或委托方提供,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批准:

张燕

审核:

杨卫花

主检:

杨春花

大理白族自治州
检验检测院
(1)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附页)

№: SP2026W0268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指标	实测值	单项判定	检测依据	备注
1	色泽	/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呈乳白色。	合格	GB 25190-2010	/
2	滋味、气味	/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合格	GB 25190-2010	/
3	组织状态	/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合格	GB 25190-2010	/
4	脂肪	g/100g	≥3.1	3.74	合格	GB 5009.6-2016(第三法)	/
5	蛋白质	g/100g	≥2.9	3.34	合格	GB 5009.5-2025(第一法)	/
6	非脂乳固体	g/100g	≥8.1	8.80	合格	GB 5413.39-2010	/
7	酸度	°T	10~18	11.0	合格	GB 5009.239-2016(第一法)	/
8	黄曲霉毒素 M ₁	μg/kg	≤0.5	未检出 (定量限: 0.015μg/kg)	合格	GB 5009.24-2016(第二法)	/
9	铅(以 Pb 计)	mg/kg	≤0.02	未检出 (定量限: 0.02mg/kg)	合格	GB 5009.12-2023(第二法)	/
10	总汞(以 Hg 计)	mg/kg	≤0.01	未检出 (定量限: 0.01mg/kg)	合格	GB 5009.17-2021(第一篇 第一法)	/
11	总砷(以 As 计)	mg/kg	≤0.1	未检出 (定量限: 0.03mg/kg)	合格	GB 5009.11-2024(第一篇 第二法)	/
12	铬(以 Cr 计)	mg/kg	≤0.3	未检出 (定量限: 0.05mg/kg)	合格	GB 5009.123-2023(第二法)	/
13	三聚氰胺	mg/kg	≤2.5	未检出 (定量限: 2mg/kg)	合格	GB/T 22388-2008(第一法)	/
14	商业无菌	/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商业无菌	合格	GB 4789.26-2023	/
15	钙	mg/100g	≥80 (标示值 100 的 80%)	81.6	合格	GB 5009.268-2025(第一篇 第二法)	/

以下空白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是依法设置的法定检验检测机构，主要承担工业产品、食品农产品、粮油产品、生产生活用水等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委托检验和委托测试；建立和维护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工作；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委托检验。加挂“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云南省乳及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云南省核桃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牌子。

主要业务：

食品：具备食品中营养成分、污染物、药物残留、添加剂、微生物真菌毒素，以及各类加工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

工业产品：具备化肥、饲料、兽药、能源产品、建筑材料、轻化工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土壤、生产用水、地表水、锅炉水质、金属材料、公共场所卫生、洁净厂房和手术室洁净度等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农产品：具备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畜禽肉等农副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粮油：具备稻谷、玉米、小麦、小麦粉、玉米粉、大米、挂面、大豆、食用植物油、食用调和油、高粱等粮油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计量：具备力学、热学、光学、声学、化学、电磁学、电离辐射学等七大计量专业的检定和校准能力，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能力。

特种设备：具备资格项目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和相应的安全阀校验能力。

